

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二〇一五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5年06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08月27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富国富钱包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38
交易代码	00063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05月07日
基金管理人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93,071,364.22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保持基金资产的低风险和高流动性的前提下，力争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积极管理型的投资策略，将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控制在 120 天以内，在控制利率风险、尽量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满足流动性的前提下，提高基金收益。 在投资管理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将基于“定性与定量相结合、保守与积极相结合”的原则，根据短期利率的变动和市场格局的变化，采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控制下的主动性投资策略。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当期银行个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是证券投资基金中的低风险品种。本基金的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范伟隽	方韡
	联系电话	021-20361818	010-89936330
	电子邮箱	public@fullgoal.com.cn	fangwei@citicbank.com
客户服务电话	95105686、4008880688	95558	
传真	021-20361616	010-655508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fullgoal.com.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 上海国金中心二期 16-17 层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32,169,611.43
本期利润	32,169,611.43
本期净值收益率	2.3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06月30日)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893,071,364.22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0
3.1.3 累计期末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06月30日)
累计净值收益率	5.75

注：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由于货币市场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核算，因此，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为零，本期已实现收益和本期利润的金额相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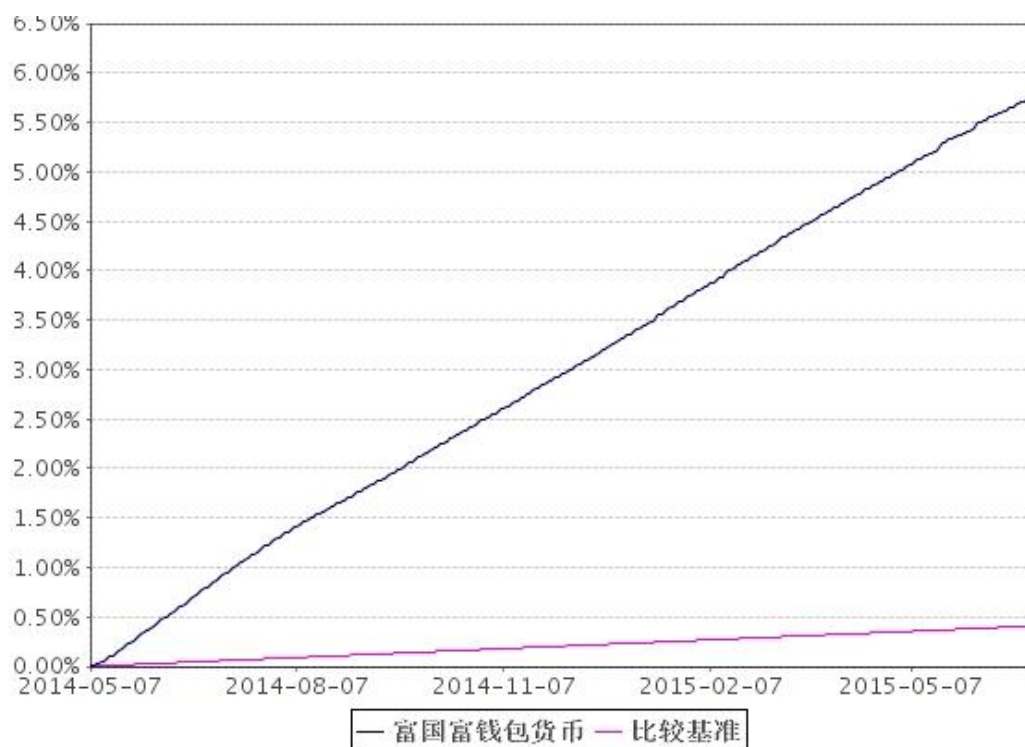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收益率①	份额净值收益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0.3395%	0.0058%	0.0292%	0.0000%	0.3103%	0.0058%
过去三个月	1.1029%	0.0050%	0.0885%	0.0000%	1.0144%	0.0050%
过去六个月	2.3398%	0.0044%	0.1760%	0.0000%	2.1638%	0.0044%
过去一年	4.8763%	0.0034%	0.3549%	0.0000%	4.5214%	0.0034%
自成立以来	5.7532%	0.0035%	0.4083%	0.0000%	5.3449%	0.003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收益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 1. 截止日期为 2015 年 6 月 30 日。

2. 本基金于 2014 年 5 月 7 日成立, 建仓期 6 个月, 即从 2014 年 5 月 7 日至 2014 年 11 月 6 日, 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均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1999 年 4 月 13 日获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 是经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 公司于 2001 年 3 月从北京迁址上海。2003 年 9 月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 (BMO) 参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完毕,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为国内首批成立的十家基金公司中, 第一家中外合资的基金管理公司。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 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富国天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源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利增长债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益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瑞强势地区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富国天合稳健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博创新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成红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天丰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富国中证红利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

投资基金、富国沪深 300 增强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通胀通缩主题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汇利回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可转换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上证综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富国天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全球顶级消费品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低碳环保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富国产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天锋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新技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国中小盘(香港上市)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强回报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宏观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医疗保健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创业板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收益两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有企业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城镇发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高端制造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研究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移动互联网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国有企业改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富国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富国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兴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全指证券公司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银行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文体健康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国家安全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改革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新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工业 4.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沪港深价值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煤炭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富国中证体育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等六十四只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颀亮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任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富国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	2015-04-27	-	5 年	硕士，曾任上海国利货币经纪有限公司经纪人，自 2010 年 9 月至 2013 年 7 月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交易员；2013 年 7 月至 2014 年 8 月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交易员兼研究助理；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任富国 7 天理财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14 年 8 月起任富国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起任富国恒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

	理、富国目标齐利一年期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金、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刘凌云	本基金前任基金经理	2014-08-05	2015-04-27	8年	硕士。自2007年7月至2013年6月在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债券交易员；自2013年7月至2014年8月在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高级交易员兼研究助理；2014年8月至2015年4月任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和富国天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经理。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注：1、上述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涵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的管理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以尽可能减少和分散投资风险，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并谋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定的增长为目标，基金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内部的《公平交易管理办法》，对证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相关的研究分析、投资决策、授权、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环节，实行事前控制、事中监控、事后评估及反馈的流程化管理。在制度、操作层面确保各组合享有同等信息知情权、均等交易机会，并保持各组合的独立投资决策权。

事前控制主要包括：1、一级市场，通过标准化的办公流程，对关联方审核、价格公允性判断及证券公平分配等相关环节进行控制；2、二级市场，通过交易系统的投资备选库、交易对手库及授权管理，对投资标的、交易对手和操作权限进行自动化控制。

事中监控主要包括组合间相同投资标的的交易方向、市场冲击的控制，银行间市场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评估等。1、将主动投资组合的同日反向交易列为限制行为，非经特别控制流程审核同意，不得进行；对于同日同向交易，通过交易系统对组合间的交易公平性进行自动化处理。2、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

对同一投资标的采用相同投资策略的，必须通过交易系统采取同时、同价下达投资指令，确保公平对待其所管理的组合。

事后评估及反馈主要包括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分析评估，以及不同时间窗口下（1日、3日、5日）的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评估等。1、通过公平性交易的事后分析评估系统，对涉及公平性交易的投资行为进行分析评估，分析对象涵盖公募、年金、社保及专户产品，并重点分析同类组合（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间、不同产品间以及同一基金经理管理不同组合间的交易行为，若发现异常交易行为，监察稽核部视情况要求相关当事人做出合理性解释，并按法规要求上报辖区监管机构。2、季度公平性交易分析报告按规定经基金经理或投资经理签字，并经督察长、总经理审阅签字后，归档保存，以备后查。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基金严格遵守公司的相关公平交易制度，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公司旗下管理的各投资组合在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的控制方面，报告期内本组合与其他投资组合之间未出现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5%的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5年宏观经济、债券市场和短期资金面是货币市场变化的主要因素。上半年我国经济增长持续下行，但部分经济指标逐步筑底回升，经济出现回稳迹象。一系列降准降息操作表明了央行采取了较为宽松的货币政策，整体资金面宽松。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每万份基金净收益为0.9284元，7日年化收益率（按日结转）为3.589%；本报告期，本基金份额净值收益率2.3398%，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0.1760%。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本基金将继续保持谨慎操作的态度，在保证高流动性的前提下，把握资金利率的波动性以及债券的波段操作，尽量追求收益性。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了估值委员会，并制订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运作管理办法》。估值委员会是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关，由主管运营副总经理负责，成员包括基金清算、监察稽核、金融工程方面的业务骨干以及相关基金经理，所有相关成员均具有丰富的证券基金行业从业经验。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提出估值意见、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执行估值决策和程序、对外信息披露等工作，保证基金估值的公允性和合理性，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基金经理是估值委员会的重要成员，必须列席估值委员会的定期会议，提出基金估值流程及估值技术中存在的潜在问题，参与估值程序和估值技术的决策。估值委员会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已按《基金合同》的约定：“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红利再投资，免收再投资的费用；2、本基金根据每日基金收益情况，以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准，为投资人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全部分配，且每日进行支付”的条款进行收益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相关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在托管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的过程中，本基金托管人公司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的约定，对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2015 年半年度基金的投资运作，进行了认真、独立的会计核算和必要的投资监督，认真履行了托管人的义务，没有从事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托管人认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及利润分配等问题上，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符合《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管理人所编制和披露的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现有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6 半年度财务报表(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71,581,950.72	466,928,800.69
结算备付金	—	—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10,378,779.95	419,804,379.09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810,378,779.95	419,804,379.0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0,851,506.28	169,851,014.78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0,119,670.58	10,828,644.63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40,929,440.51	4,852,428.4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153,861,348.04	1,072,265,267.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上年度末
	(2015年06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259,599,350.20	82,499,476.25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351,593.40	188,312.05
应付托管费	65,109.89	34,872.56
应付销售服务费	325,549.45	174,363.02
应付交易费用	41,411.34	23,236.44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9,653.75	17,427.90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97,315.79	198,226.26
负债合计	260,789,983.82	83,135,914.48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893,071,364.22	989,129,353.13
未分配利润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893,071,364.22	989,129,353.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153,861,348.04	1,072,265,267.61

注：报告截止日 2015 年 06 月 30 日，基金份额净值 1.0000 元，基金份额总额 1,893,071,364.22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 年 01 月 01 日至 2015 年 0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 年 5 月 7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38,176,791.77	2,150,177.89
1. 利息收入	36,043,222.70	2,150,177.8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0,321,038.11	2,021,159.71
债券利息收入	12,221,680.79	128,407.97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500,503.80	610.21
其他利息收入	—	—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121,404.35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121,404.35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4.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 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12,164.72	—
减：二、费用	6,007,180.34	224,376.00
1. 管理人报酬	1,885,277.25	91,043.03
2. 托管费	349,125.38	16,859.83
3. 销售服务费	1,745,627.02	84,299.15
4. 交易费用	-120.00	—
5. 利息支出	1,907,587.97	268.9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907,587.97	268.95
6. 其他费用	119,682.72	31,905.04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2,169,611.43	1,925,801.89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169,611.43	1,925,801.89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89,129,353.13	—	989,129,353.1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2,169,611.43	32,169,611.4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903,942,011.09	—	903,942,011.09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9,637,677,359.59	—	9,637,677,359.59
2. 基金赎回款	-8,733,735,348.50	—	-8,733,735,348.5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32,169,611.43	-32,169,611.43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893,071,364.22	—	1,893,071,364.2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09,624,376.19	—	209,624,376.19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925,801.89	1,925,801.89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07,561,220.26	—	107,561,220.26
其中：1. 基金申购款	270,819,812.62	—	270,819,812.62
2. 基金赎回款	-163,258,592.36	—	-163,258,592.3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1,925,801.89	-1,925,801.89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317,185,596.45	—	317,185,596.45

注：，本基金成立于2014年5月7日。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陈戈	林志松	雷青松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39号《关于核准富国富钱包货币市场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于2014年05月05日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60467606_B04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2014年5月7日正式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209,624,376.19元,在募集期间未产生利息。以上收到的实收基金(本息)共计人民币209,624,376.19元,折合209,624,376.19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为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通知存款,短期融资券(包含超短期融资券),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和大额存单,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债券回购,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剩余期限(或回售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参与其他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80%,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未来若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业存单的,在不改变基金投资目标、不改变基金风险收益特征的前提下,本基金可参与同业存单的投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投资比例限制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活期存款利率(税后)。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

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3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会计报告相一致。

6.4.5 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

6.4.6 税项

1. 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2. 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对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储蓄存款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发行债券的企业和银行在向基金支付上述收入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8]132号文《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2008年10月9日起，对储蓄存款利息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根据证监许可[2015]95号《关于核准设立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及其2家子公司的批复》的批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吸收合并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后的全部证券类资产及负债出资设立全资证券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相应的，本公司的股东自2015年1月16日起由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相关变更手续尚在办理当中。变更后，本公司的股东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27.775%；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27.775%；蒙特利尔银行，出资比例为27.775%；山东省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出资比例为16.675%。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注册登记机构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代销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关联方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简称“申万宏源”）是由原关联方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月16日合并组建而成。

6.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8.1.1 债券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6.4.8.1.2 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回购交易。

6.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8.2 关联方报酬

6.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5年01月01日至 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5月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 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885,277.25	91,043.0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	—

注：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7%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7\%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2015年01月01日至 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5月7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 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349,125.38	16,859.83

注：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2.3 销售服务费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0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合计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45,627.02
合计	1,745,627.0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合计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673.48
合计	15,673.48

注：本基金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 0.25%，若将来本基金增加基金份额类别的，本基金各类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最高为 0.25%，具体设置见基金管理人届时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具体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该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

6.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含回购）交易。

6.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5月07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000,000.00	200,000,000.00
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	200,000,000.00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1,328,157.14
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144,500,000.00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	56,828,157.14
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17.92%

注：1. 本基金管理人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的费率按照本基金发售公告的条款执行，不存在费率优惠的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本期投资本基金按照公告的费率条款执行，不存在费率优惠的情况。

2. 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6.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末本基金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6.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2015年01月01日至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5月7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4年6月30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81,950.72	263,839.62	1,502,344.14	44,851.82

6.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无其他关联方交易事项。

6.4.9 期末（2015年06月30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注：本基金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9.2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2.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2015年6月30日止，基金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259,599,350.20元，是以如下债券作为质押：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张）	期末估值总额
140230	14国开30	2015-07-01	100.51	500,000	50,255,136.36
140223	14国开23	2015-07-01	100.08	300,000	30,023,607.57

120322	12 进出 22	2015-07-01	99.98	400,000	39,991,751.51
120239	12 国开 39	2015-07-01	100.00	200,000	19,999,801.81
140443	14 农发 43	2015-07-01	100.08	300,000	30,024,969.31
071501007	15 招商 CP007	2015-07-01	99.98	130,000	12,997,304.48
041565002	15 灵山 CP001	2015-07-01	99.97	200,000	19,993,478.47
011515004	15 中铝业 SCP004	2015-07-01	99.92	300,000	29,976,495.77
041552008	15 桂建工 CP001	2015-07-01	100.00	300,000	30,000,101.93
合计				2,630,000	263,262,647.21

6.4.9.2.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本基金无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6.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6.4.14.1 公允价值

6.4.14.1.1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其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6.4.1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6.4.14.1.2.1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5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810,378,779.95 元,属于第三层次余额为人民币 0.00 元。

6.4.14.1.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分别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不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6.4.14.1.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本期未发生变动。

6.4.14.2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6.4.14.3 其他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固定收益投资	810,378,779.95	37.62
	其中：债券	810,378,779.95	37.62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10,851,506.28	14.43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71,581,950.72	40.47
4	其他资产	161,049,111.09	7.48
5	合计	2,153,861,348.04	100.00

7.2 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12.15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资余额	259,599,350.20	13.71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情况。

7.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7.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90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11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7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80 天情况说明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7.3.2 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37.11	13.71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22.7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2.15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80 天	13.21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80 天(含)—397 天(含)	20.0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5.27	13.71

7.4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80,303,135.75	9.52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80,303,135.75	9.52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630,075,644.20	33.28
6	中期票据	—	—
7	其他	—	—
8	合计	810,378,779.95	42.81
9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7.5 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140230	14 国开 30	500,000.00	50,255,136.36	2.65
2	041569006	15 鲁西化工 CP001	500,000.00	50,222,372.37	2.65
3	071503004	15 中信 CP004	500,000.00	50,030,447.91	2.64

4	041553032	15 国投新集 CP001	500,000.00	50,003,707.66	2.64
5	140223	14 国开 23	400,000.00	40,031,476.76	2.11
6	120322	12 进出 22	400,000.00	39,991,751.51	2.11
7	140443	14 农发 43	300,000.00	30,024,969.31	1.59
8	011599153	15 山钢 SCP004	300,000.00	30,000,609.03	1.58
9	041552008	15 桂建工 CP001	300,000.00	30,000,101.93	1.58
10	071501007	15 招商 CP007	300,000.00	29,993,779.56	1.58

7.6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33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3907%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221%
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1662%

注：以上数据按工作日统计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8.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采用固定份额净值，基金份额账面净值始终保持为人民币 1.00 元。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实际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或损失。

7.8.2 本报告期内货币市场基金持有剩余期限小于 397 天但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的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该类浮动利率债券的摊余成本超过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20%的情况。

7.8.3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也不存在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7.8.4 其他资产构成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20,119,670.58
4	应收申购款	140,929,440.51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161,049,111.09

7.8.5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82218	10,389.05	—	—	1,893,071,364.22	100.00

8.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541,855.75	0.0286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1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5月07日)基金份额总额	209,624,376.19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89,129,353.1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9,637,677,359.59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733,735,348.5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893,071,364.22

注：红利再投资和基金转换转入作为本期申购资金的来源，统一计入本期总申购份额，基金转换转出作为本期赎回资金的来源，统一计入本期总赎回份额。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没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 月 10 日发布公告，李笑薇女士、朱少醒先生自 2015 年 1 月 9 日起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5 年 1 月 31 日发布公告，薛爱东先生自 2015 年 1 月 30 日起担任公司董事长。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无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没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稽查或处罚。

10.7 本期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债券回购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	
中信建投	2	—	0.00	—	0.00	

注：1. 我公司对基金交易单元的选择是综合考虑券商的研究能力及其它相关因素后决定的。

2. 本期内本基金租用的券商交易单元无变更。

10.8 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

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偏离度绝对值超过 0.5%的情况。